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
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预留授予日）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，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核心技术（业务）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、单独或合计持股5%以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条件。

3、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情形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。

4、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和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5年9月30日作为预留授予日，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92.7万股限制性股票和94.475万份股票期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年10月1日